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 10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 生命科學館 6 樓 628 會議室

主席： 郭院長明良

出席： 李代表英周、吳代表益群(請假)、余代表榮熾(張副教授茂山代)、周代表子賓、高代表文媛、閔代表明源、黃代表慶臻、鄭代表石通(鄭教授秋萍代)；王代表致恬、李代表昆達、李代表玲玲(請假)、陳代表示國、葉代表開溫、楊代表健志、溫代表進德、鄭代表秋萍、潘代表建源、韓代表玉山；張代表耀文；王代表慈圓；袁代表芸婷 (依姓氏筆劃數排列)

記錄： 溫助理載鉉

列席： 張副校長慶瑞；

張秘書倩妮、陳技士懿慧、劉技士道明、劉助理香瑩、張助理瑞珠

壹、報告事項：

一、 張副校長親至本院，對於『臺灣大學系統』之推動作說明。

說明：

- (一) 本校與臺灣師範大學及臺灣科技大學於本(104)年初結為「臺大聯盟」，因本聯盟已有些許成效，校方特於日前經行政會議業提報告通過擬再發展為「臺大系統」，以爭取更充足完善之教育部資源。
- (二) 為俾本院教師知悉完整資訊，以推動「臺大系統」，特邀張副校長慶瑞蒞臨本院說明有關事宜；俟因資料甚多，謹提供臺大聯盟與其它大學系統比較表紙本(請參閱附件 1(略))，併搭以投影片 1呈現簡報。

二、 前次會議相關決議後續進度，提會報告。

說明：

- (一) 本院為配合教育部及校方政策依 104.10.26 校人字第 1040082471A 號書函，於前(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次會議，以包裹方式一併完成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業已於會後彙提人事室知照。其中部份單位之條文內容復經人事室建議作敘述方式之微調以更臻完善、併經各該單位逕行完成修正報人事室備查；院辦法已公告於院網頁法規頁面以達週知，敬請各單位主管於本次會議後提醒貴屬承辦人將所屬辦法置放(換)於相關網頁上公告施行。
- (二) 本院參照校母法，於前(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次會議，修正之「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業已於會後依程序簽送校方提校行政會議討論；擬俟校方審議完成、檢還簽文後上院網頁法規頁面公告施行。

三、 生命科學系所第二階段組織整合進度，提會報告。

說明：

- (一) 院方彙整「生物科學所規劃書」草案相關資料後，於本(104)年 11 月 9 日函請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及植物科學研究所召開所務會議；三所所務會議均決議授權三所聯席會投票決議，並於 11 月 26 日完成三所聯席會議，於 11 月 27 日紀錄簽送本院進行後續。
- (二) 本院依文將於本(104)年 12 月 25 日召開本院「生命科學系所第二階段組織整合規劃委員會第 9 次會議」。

四、生命科學院提：『校方函請各單位提供館舍門禁管制鑰匙(感應卡)、授信總機室鑰匙、Master-Key』有關事宜，提會報告。

說明：

- (一) 校方為能快速進入緊急事故現場、強化救災效率，特經本(104)學年度第 1 次校環安衛委員會議討論併決議，後函文各一、二級單位提供館舍門禁管制鑰匙(感應卡)、授信總機室鑰匙及 Master-Key 予總務處駐警隊備用。
- (二) 爰上，院方業已於日前發信各系所單位彙整相關館舍之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1. 生命科學館 - 因包含生命科學系、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植物科學研究所、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基因體與系統學位學程、漁業推廣委員會、系統生物學研究中心及科技共同空間等單位，為利於救災效率及校統一管理，經院長核示為：「由生科館各單位辦公室自行彙整該系所教師實驗室之鑰匙後繳送管委會統籌存放，後由管委會送交存放地點之鑰匙至校駐警隊備查。」爰此，院方併已依院長核示，通知生科館各單位及管委會應配合辦理，並由管委會統籌後依校來文提交駐警隊備查。
 2. 生化科技學系 - 已聯絡駐警隊承辦同仁，擬提交系辦公室備份鑰匙(併於系辦公室設置鑰匙櫃置放所屬研究室之備份鑰匙；已通知所屬教師自主提供實驗室備份鑰匙)。
 3. 生化科學研究所(館) - 已聯絡駐警隊承辦同仁，擬提交所辦公室備份鑰匙(併於所辦公室設置鑰匙櫃置放所屬空間之備份鑰匙)及 Master-Key(可開啟門禁系統)。
 4. 漁業科學研究所(館) - 已聯絡駐警隊承辦同仁，擬提交所辦公室備份鑰匙(併於所辦公室設置鑰匙櫃置放所屬空間之備份鑰匙)及館舍大門門禁系統之備用卡片。

五、本院環安衛小組提：「本院生汙安全稽核計畫」有關事宜，提會報告。

說明：

- (一) 院方日前接獲校環安衛中心通知下(105)學年度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將針對本校生物安全管理進行稽核，是故本院須提前整頓以符合相關規定。
- (二) 本次院環安衛小組計畫以下行動，務請各系所單位既有之生物性實驗室配合辦理。
 1. BSL1 及 BSL2 實驗室每學期初填報自主檢核表備查於實驗室。
 2. 環安衛小組委員將以突襲方式稽核，預計每學期突襲 2~4 間(對象以校環安衛中心提列具有不良紀錄實驗室或 BSL2 實驗室或新進教師為主)
 3. 請自主要求 BSL1 實驗室詳閱「生物安全第一等級實驗室安全規範」；BSL2 實驗室詳閱「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實驗室安全規範」。
- (三) 校環安衛中心通知屆時主管機關稽核頻繁之時機，將函文舉辦說明會；院方將另先行通知各系所單位環安衛承辦人員知悉。

貳、討論事項：

一、 本院國際學術交流中心提：本院擬與德國烏爾姆大學簽署交換學生備忘錄，提會討論。

說明： 本院為促進本校與德國烏爾姆大學之間學術交流，擬訂定此備忘錄提院務會議討論(請參閱附件2(略))。

決議： **照案通過。**

二、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提：擬具「國立臺灣大學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

(一) 「國立臺灣大學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為配合校及本院母法(請參閱附件3-1(略))之條文增修，遂經該所本(104)年11月1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3-2(略))增修部分條文。

(二) 本次擬增修之條文，說明如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3-3(略))

1. 第一條 - 增修文字敘述；

增訂應就該所可能之師資缺額、師資來源、擬聘用時間及擬聘用師資專長領域等擬妥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送院備查，並定期檢討。經同意備查之師資聘用計畫如須修正，應向法院方提出具體說明。

2. 第五條 - 新增條款；

明訂候選人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且離校後未在本校以外機關(構)學校從事與教學、研究之相關工作兩年以上者(以起聘日期為準)以上，應不列入為候選人，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認定者，不在此限。

3.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 - 配合第五條之新增，爰作條次之變更。

(三) 現依行政程序提送本會審議，擬俟通過後發布施行。

決議： **照案修正通過。**

三、 生化科學研究所提：擬具「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所務會議規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

(一)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所務會議規則」，為因應實際作業需求，遂經該所本(104)年11月23日本(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無檢附會議紀錄)增修部分條文。

(二) 本次擬增修之條文，說明如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4(略))

1. 第二條 - 增修文字敘述；

增訂所務會議之組成人員、方式。

(三) 現依行政程序提送本會核備，擬俟通過後發布施行。

決議： **緩議；**

請提案單位先與本校人事室確認擬增修之內容是否與本校相關辦法或規定有所抵觸，再行提送。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13時28分)